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人： 刘志伟

签订地点： 藁城开发区

证件号： 130121198405280016

承租人： 赵浩

证件号： 130128198705281218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1日

第一条：本厂房坐落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良村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路8号院内、厂房使用面积300平方米，附带设施包括：10吨行车，其他无。

第二条：租赁期限从2025年5月1日至2027年5月1日。

第三条：租金（大写）年/租金30000元。

第四条：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租金按年支付，租赁时间节点到期前一周内支付给出租方，押金5000元。

第五条：使用期间承租人负责自行支付厂房内的：水费、电费、卫生费、管理费。

第六条：厂房租赁用途：本厂房仅限用于数控加工、机械产品的研发、制造。

第七条：厂房的维修、维护：租赁期间厂房内部维护由承租人负责。出租人维护范围：主体结构及供电、通风、给排水系统、行车的维修及报验。

第八条：未经出租人允许承租人不得对厂房进行改造、拆除、转租。

第九条：双方签订租赁合同之后一周内出租人将厂房交接给承租人。

第十条：合同解除的条件；双方友好协商。

第十一条：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所在辖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暂无、根据情况双方商定。

出租人签字： 刘志伟

联系电话： 19062382011

承租人签字： 赵浩

联系电话： 18332339323

2025年 5月 / 日

25年 5月 / 日